

附：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奖励分值 竞赛加分项目附录（2025年修订）

根据学校《天津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规定（2021年修订）》（津工大[2021]50号）文件中的规定，学科竞赛获奖加分规定如下：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6分，获得二、三等奖，分别奖励4、3分；

除以上学科竞赛外，其他国家级竞赛及同级别竞赛目录获奖单项加分不超过4分。具体奖励分值为：其他国家级竞赛及同级别竞赛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加4分、3分、2分。

学科竞赛获奖主要奖励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参照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学科竞赛级别根据《天津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津工大〔2021〕146号）文件界定，其他未列入赛事按教务处文件执行，如有新增赛事由学院综合评价领导小组裁定。）

其他国家级竞赛及同级别竞赛目录

- 1、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2、“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3、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4、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5、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6、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 7、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年会展示
- 8、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 9、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 10、Robocom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 11、华为ICT大赛
- 12、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 13、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 14、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15、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16、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17、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智能制造大赛
- 18、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19、“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天津工业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7月